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将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回笼大量资金，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依据近期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价格、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对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价格的相关规定确定，符合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价格比回购价溢价 70.33%，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鉴证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终止〈印象·沙家浜〉募投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是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在于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印象·沙家浜》项目并注销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岑 勉

黄仕和

黄贻帅

2018年12月21日